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着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